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 珮 橙

代 理 人 黃 千 珉 律 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珮橙自民國114年2月1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約740,693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3年6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稱現自營到府美髮，每月所得約為20,000元，有收入切結書可參，本院審酌聲請人之上開營業活動，固無法向稅

01 務機關查得相關營業稅籍資料，然一般非加盟型態自營之攤  
02 販，每月營業額難逾20萬元，堪信屬實，足認聲請人係從事  
03 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是以，聲請  
04 人係屬前開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規定所稱之消費者，合  
05 先敘明。

06 (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  
07 人綜合信用報告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  
08 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  
09 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並有調解程序筆錄可參，是聲請人  
10 既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其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11 (三)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現自營到府美髮，每月所  
12 得約為20,000元，業如前述。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  
13 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9,000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  
14 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4年衛生福利  
15 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8,618元為  
16 計算基準。

17 (四)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僅餘1,382元。聲  
18 請人名下固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19 限公司之保單，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  
20 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可參，惟本院審酌上開保單  
21 未解約前尚無法用以清償，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  
22 權債務至少已達2,600,853元，亦有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  
23 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  
24 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及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可稽，堪認  
25 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本  
26 件查無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7 在，則聲請人所為聲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  
28 件更生程序。

29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1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洪甄廷